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

第六届上海仲裁委员会履职第一年收获硕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第六届上海仲裁委员会履职的第一年。

一年来，上海仲裁委在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为目标，围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国家倡议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推进上海仲裁委“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信息化”的发展战略，全体工作人员及仲裁员勠力同心、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 确保办案良性运作 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一）案件受理量、争议金额“双增长”

2018 年受理案件数量再创新高，受理案件争议金额大幅刷新历史记录。全年共受理案件 3584 件，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42.68%；受理案件争议金额人民币 276.86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111.90%。其中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219 件，相对于 2017 年的 147 件增幅为 48.98%，争议金额过亿元的案件 43 件（2017 年为 18 件），大标的案件数量的大幅度增加是 2018 年争议金额再创历史新高的主要原因。

（二）案件类型全覆盖，金融类案件增幅居首

1.案件类型覆盖商事纠纷各个领域。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金融、房地产、股权、知识产权、海事海商、服务等各类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其中金融类合同争议 1238 件、房地产类合同争议 631 件、公司类合同争议 218 件，分别位居案件数量的前三位。

2.案件争议标的额成倍提高。2018 年连续第六年实现案件数量和争议总金额双增长，年度收案争议金额一举突破 200 亿元大关，案件平均争议金额为 772 万元（2017 年为 520 万元），均创历史新高。其中公司类合同、金融类合同和建设工程类合同争议位居争议金额榜的前三位。反映出随着上海仲裁委影响力和服务水平的逐步提升，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愿意选择到上海仲裁委处理商事争议。

3.涉区域外案件占比较大。上海仲裁委近年来与包括长三角仲裁机构在内的国内兄弟仲裁机构加强协作，拓宽仲裁服务领域，打造区域化仲裁中心。2018 年受理的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上海行政区域以外的案件共 2553 件，占收案数的 71.23%。其中，一方当事人在上海行政区域以外的案件为 1908 件，较 2017 年同期增加了 610 件，占收案数的 53.20%。双方当事人均在上海行政区域以外的案件为 645 件，较 2017 年同期增加了 226 件，占收案数的 18%。这也是连续第四年外地因素案件数超过纯本地因素案件数。

4.涉自贸区案件稳中有升。2018 年，上海仲裁委共受理涉自贸区案件 256 件，比 2017 年增加 4 件，争议金额达 36.71 亿元，比 2017 年大幅增加 30.09 亿元，同比增长 454.53%。案由涵盖了融资租赁、合作合同、委托合同、委托投资、建设工程、房屋租赁、服务合同、股份转让等各类商事纠纷领域。公正、平等地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上海自贸区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

5.涉外案件量增面广。2018年，受理的涉外争议案件共65件，同比增长56.10%，涉外争议案件的总争议金额为7.95亿元，同比减少78.11%，案件涉及美国、英国、日本、瑞士、塞舌尔、新加坡、意大利、韩国、越南、加拿大、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三）仲裁专业化分工趋于成熟

为服务保障上海金融、航运、科创中心建设，完善法治和营商环境，上海仲裁委此前相继成立了金融、知识产权、航运仲裁院，并以此为抓手，在相关行业和领域中提供专业、精细的仲裁法律服务，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2018 年，金融仲裁院共受理案件 1238 件，比 2017 年的 592 件增加了 646 件，同比增长 109%；受理案件争议金额 125.1 亿元，比 2017 年 31.48 亿元增加了 93.62 亿元，同比增长 297%；个案平均争议金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达到 1011 万元。

知识产权仲裁院共受理案件 191 件，比 2017 年的 178 件增加了 12 件，同比增长 6.74%；受理案件争议金额 1.49 亿元，比 2017 年的 1.10 亿元增加了 0.38 亿元，同比增长 34.23%。

航运仲裁院共受理案件 47 件，比 2017 年的 32 件增加了 15 件，同比增长 31.91%；受理案件争议金额 3.15 亿元，比 2017 年的 1.1 亿元增加了 2.05 亿元，同比增长 186.36%。

（四）保证案件质效，连续两年法院“零撤裁”

2018年，上海仲裁委承受着案件数量激增、办案人员不足等现实困难，办案秘书人均年度接案252件，特别是金融仲裁院4名办案秘书人均接案数达到288件，大大超过了2017年全委办案秘书人均接案159件的水平。但通过各方努力，依旧保持了较高的办案水平和办案效率。2018年，上海仲裁委共审结案件2778件，比2017年同期增长274件，增长率10.94%，收结案率为77.51%。

案件平均结案时间（即从组庭到结案的时间）为 89.79 天。所结案件中，以裁决形式结案 1849 件，占总结案数 66.56%；以调解形式结案 381 件，占总结案数 13.72%；当事人申请撤回申请 528 件，占总结案数 19.00%；其他方式结案 20 件，占总结案数 0.72%。

在司法监督方面，2018 年，上海仲裁委结案的仲裁案件没有一件被法院裁定撤销，连续两年“零撤裁”，仅有一件案件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案件仲裁审理继续保持较高的质量。

（五）网上立案占比逐渐增多

为方便市场主体提交立案材料，减少其在立案环节的人力、财力和时间成本，2018 年上海仲裁委继续推动和升级网上立案系统，并取得了较好效果。2018 年共计收到当事人网上立案申请 593 件，其中已正式受理的 312 件，占全年受理案件数的 8.7%。

（六）探索科学、系统指定仲裁员机制

仲裁员指定关系到案件能否得到独立、公正、高效的处理，还事关仲裁员队伍建设和业务能力的提升。通过探索科学、系统地指定仲裁员的机制，一年来，已经取得较好成效。

2018 年，参与办案的仲裁员有 353 名，占在册仲裁员的 57.49%。主任共指定仲裁员 3015 人次，包括指定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边裁。当事人选定仲裁员 955 人次，包括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选定边裁。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员逐渐增多，体现了当事人对上海仲裁委仲裁员的公平、公正、专业的认可。

二 规范仲裁流程管理 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

上海仲裁委坚持以抓办案为第一要务，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为重中之重，实施提高办案质效管理硬性措施，不断推进程序改革创新，完善程序管理，切实提高了机构竞争力和当事人满意度。

2018年9月，上海仲裁委在多方调研和努力下，完成新一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本次修改既大胆引入了诸如名册外仲裁员制度、友好仲裁制度、临时措施等创新规则，又结合我国仲裁实际制定了较为详尽的操作规程，以提升创新规则的可行性，充分体现了规则的先进性。

同时，通过前期大量调研和论证，上海仲裁委已完成仲裁员在线管理平台和信息化系统升级的前期准备工作。升级改造后，将统一规范仲裁管理等各项工作，大大提升各项工作信息化水平，确保办案效率的提高。

三 加大宣传力度 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信力

（一）全面提升服务保障功能

1.一年来，上海仲裁委与上海市法学会、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了《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征求意见稿）》研讨会，来自政府部门、法学院校、研究机构、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的 70 余位法律界人士参加了本次会议。航运院举办了“一带一路”框架下上海自贸区—东盟航运投资商事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研讨会。

2.为有效保障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前、展中现场秩序，妥善处理展期展示、现场销售、意识形态等一系列涉及现场监管、执法检查事项，上海仲裁委参与由上海市商务委、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牵头成立的现场联合监管工作组，全程服务保障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召开。

3.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部署，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仲裁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纠纷调解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开展了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上海仲裁委知识产权仲裁院被遴选为首批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机构。

（二）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

1.开展区域协作，谋求共同发展。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的仲裁机构及国务院法制办确定的华东地区仲裁机构的协调人单位，上海仲裁委一年来相继与大连、淄博、天津、长沙、海南、青岛、厦门等地数十家仲裁机构就创新仲裁工作体制机制、仲裁业务经验等进行了广泛的学习交流，以期取长补短，始终保持一流的工作状态。

2.积极参与业内有影响力的大型活动。上海仲裁委一年来参与了市政法委仲裁工作调研会、自贸试验区条例修法调研会、亚太仲裁论坛、首届中国仲裁论坛、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专题调研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会暨第一届仲裁与司法论坛、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仲裁学院仲裁论坛、首届法律创新影响力大会、第九届上海金融信息服务业年会等一系列仲裁法律、体制创新的重要会议。同国内知名企业、专业院校、仲裁机构、政府监管平台开展了持续、深入的交流。

3.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卓有成效。以服务保障“一带一路”为目标开展对外仲裁业务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往，力促双方达成相关合作协议。2018 年，上海仲裁委访问了波兰华沙商会仲裁院、捷克仲裁院、津巴布韦哈拉雷商事仲裁中心、阿联酋沙迦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并达成了互相合作的意向和协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8 年，上海仲裁委接待了来自美国、澳大利亚两批共 50 多名留学生的学习访问，赢得到访学生的一致赞扬，为以后更多的外国留学生、组织、学术机构来访学习进行了有益探索。

（三）开展针对性宣传活动

上海仲裁委及各专业仲裁院有针对性地走访政府机关、行业协会、交易平台、重点企业，通过举办座谈会、研讨会、沙龙、发布白皮书等多种方式了解行业呼声，介绍裁判理念，听取意见反馈，普及仲裁宣传。

（四）促进仲裁事业改革发展

1.做好政协提案的回复工作。2018 年上海“两会”期间，上海仲裁委员会共收到市政协提案主办件两份，分别是《关于上海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化非营利化发展的建议》和《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建议》。针对两个提案中对上海仲裁体制改革所提出的建议和具体要求，上海仲裁委进行了针对性的梳理，在现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框架下，参考国内外部分知名仲裁机构的具体情况，从仲裁委的发展实际出发，就委员所提出的建议和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得到了委员的认可。

2.深入开展机构改革大调研。2018 年上半年配合市深改委办公室开展着力推进上海仲裁体制改革调研工作，上海仲裁委在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并参考北京、广州、厦门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的改革经验，提出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比较符合上海仲裁工作实际的改革意见和建议。

3.继续开展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并以此推进和提高面上各项工作的规范化。2018年各业务部门继续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针对仲裁法律实务前沿问题和实践中的新型案例和发展动向，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年内完成了“近期最高法院涉仲裁司法解释研析”、“浅论知识产权纠纷中仲裁的定位”、“‘上海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规则’研究”、“仲裁员聘任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研究”共 4 项课题。

四 注重队伍建设 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素质

（一）继续充实调整仲裁员队伍

仲裁员是仲裁事业的主体，维持并发展一支具有专业素养和职业精神的仲裁员队伍一直是上海仲裁委工作的重点。增强仲裁员聘任工作的公开性、公正性、可操作性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重要方面。2018 年上半年，上海仲裁委立足实践、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完善已有的各项制度，及时改进不符合时代要求的工作弊端。

上半年届中聘任仲裁员，第一次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聘任公告，明确拟聘仲裁员的条件、人数、报名时限等，并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二）启动招录人员的工作

为适应不断增长的案件数量，兼顾机构人员的合理流动情况，进一步提升上海仲裁委人员的综合素质，2018 年完成了在编工作人员（五人）和九名辅助人员的招录工作。为了招聘高素质人才，上海仲裁委挖掘资源，开辟新途径，以提供过渡性宿舍吸引人才，此次招聘因而吸引了全国法律类高等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青睐。

（三）继续推进建章立制工作

2018 年，制订了《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过渡住房管理暂行规定》，修订了《上海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着装规定》、《上海仲裁委员会实习生管理规定（试行）》、《关于考勤管理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上海仲裁委工作人员队伍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强化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提供了制度保障。2018 年 9 月起试行并于 10 月正式施行的日常智能化考勤管理，大大改善了单位的精神风貌，提升了上海仲裁委的整体形象。

（四）抓好干部队伍业务培训

2018 年继续坚持并深化对各部门尤其是一线年轻同志的培训工作，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和开展内容丰富、实务性强的培训、锻炼活动。2018 年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分期分批次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涉仲裁司法解释的的专项培训，还开展了仲裁绩效反馈讲评、仲裁实务问题交流、仲裁前沿问题研讨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五）发挥好党建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2018 年，上海仲裁委党支部在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的指导下，开展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等专项学习活动。

上海仲裁委党支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党员进行廉政专题教育，积极倡导全体工作人员树立“公正仲裁、廉洁仲裁”的风尚。

五 2019年工作设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提出了二十三条意见。

2019 年 1 月 2 日，上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仲裁管理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会议指出，要按照中央部署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加快推进仲裁工作改革发展，加快建设亚太仲裁中心。着力加强仲裁制度创新供给，着力加大仲裁专业人才培养，着力提升仲裁行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充分激发仲裁机构发展动力和活力，不断满足社会对优质高效仲裁服务的需求。

上海仲裁委要以“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作为全面提升和完善仲裁各项工作，推进仲裁事业创新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在新的一年里要创新思路，改善作风，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努力在争取和加强仲裁制度创新供给，加大仲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机构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等方面有所作为，以激发机构发展动力和活力，不断满足社会的需求。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推进：

一是必须完成信息化全面升级改造，结合办案信息化系统全面升级和新规则的全面运行，朝着“一流的仲裁管理”目标迈进，并为改革具备条件后全面开展互联网仲裁做好充分准备。

二是必须完成对机构工作人员及仲裁员的专业培训及绩效考核的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仲裁专业素养和水平，加强对案件仲裁程序管理和监督。进一步运行好仲裁专业联席会议等创新举措，确保案件质量与效率的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努力提高仲裁的公信力。

三是必须完成在落实“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对照全年改革要点，认真细化分解，聚焦重点突破，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的逐项落实，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9 年，上海仲裁委将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努力领会“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的内容要求，围绕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及上海推进改革开放的四大战略支撑，结合仲裁工作的实际和今年工作的全面部署，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认真谋划、周密安排、加快推进仲裁管理机制的完善与创新，推动仲裁事业的改革发展，不断提高仲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仲裁公信力，为服务保障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而努力。

文/上海仲裁委员会

◀新聘仲裁员受聘仪式

◀新加坡律政部部长一行来访

◀全国政协调研组来访